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管理机构将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信托计划”；调整后为“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将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调整了员工持股的规模及运作方式：**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将由管理机构设立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 32,000 份，每份 1 万元，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其中，优先级份额不超过 21,000 份，劣后级份额不超过 11,000 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调整后为“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资金额上限为 25,000 万元，每份 1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批程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管理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 32,000 万元，每份 1 万元，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其中，优先级份额不超过 21,000 份，劣后级份额不超过 11,000 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不超过 240 人，筹集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

表示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议案内容已经获得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 1、调整原因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的影响，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杠杆配资业务采取了审慎原则，拟设立的信托计划优先级资金配资比例及额度无法达到公司预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证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素进行如下调整。

### 2、调整内容

内容详见附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变更对照表》

### 3、调整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

容进行修订，并同意公司按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

附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变更对照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风险提示	<p>1、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及目标存在不确定性；</p> <p>3、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p> <p>4、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p> <p>5、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协议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p> <p>6、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p>	<p>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但资金规模、出资比例等尚属初步结果，若认购对象未能及时筹措到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仍存在不成立的风险；</p> <p>2、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p>
特别提示	<p>2、本计划（草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利安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员工出资金额上限为 11,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利安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资金额上限为 25,000 万元，每份 1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员工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p>
	<p>3、利安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并以不超过 11,000 万元全额认购由该专业机构设</p>	<p>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p>

	<p>立的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信托计划（具体名称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 32,000 份，每份 1 万元，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利安隆股票、固定收益类专业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等。其中，优先级份额不超过 21,000 份，劣后级份额不超过 11,000 份。优先级份额由银行认购；劣后级份额由公司员工出资认购，最小认购份额为 1 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承担资金补偿责任。</p>	<p>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p>
<p><b>特 别 提 示</b></p>	<p>4、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24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4、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23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5、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p>	<p>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p>
	<p>7、以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32,000 万元和 2017 年 3 月 20 日收盘价 18.20 元为假设价格，本次信托计划总股数为 17,582,418 股（以实际购买为准），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9.77%，总份额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最终购买完毕公司股票日期及份额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p>	<p>7、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5,000 万元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盘价 21.08 元为假设价格，本次持股计划认购总股数为 11,859,582 股（以实际购买为准），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6.59%，总份额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最终购买完毕公司股票日期及份额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p>
	<p>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p>	<p>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p>

	<p>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予以实施。</p>	<p>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p>
	<p>二、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24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二、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23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p>	<p>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员工出资金额上限为 11,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1,000 份。单个员工应当以整数倍认购份额，且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份（即认购金额为 1 万元），超过 1 份的，以 1 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的将认购资金转入本计划资金账户，若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本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具体操作由董事会决定。</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4,24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38.55%；其他员工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6,760 份，</p>	<p>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5,000 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及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p>

	<p>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61.45%。</p>	<p>10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11,424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45.70%；其他员工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13,576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54.30%。</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员工出资金额上限为1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p>	<p>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p> <p>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并以不超过11,000万元全额认购由该专业机构设立的利安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拟设立的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并持有利安隆A股普通股股票。</p> <p>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32,000份，每份1万元，即资产规模不超过32,000万元，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其中，优先级份额不超过21,000份，劣后级份额不超过11,000份。优先级份额由银行认购；劣后级份额由公司员工出资认购，最小认购份额为1份。）。</p> <p>信托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并持有。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p> <p>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p>	<p>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主要投资范围为利安隆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p>

	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p> <p>以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32,000 万元和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8.20 元/股测算，该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7,582,418 股（以实际购买为准），占公司截至本草案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180,000,000 股的 9.77%。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p>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p> <p>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5,000 万元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盘价 21.08 元为假设价格，本次持股计划认购总股数为 11,859,582 股（以实际购买为准），占公司截至本草案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180,000,000 股的 6.59%。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p>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p>
	<p>五、资产管理机构</p> <p>根据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以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p>	<p>六、资产管理机构</p> <p>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无	<p>七、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p> <p>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p>